

石河子大学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3 月份教学工作会议

- 一、时 间：201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00
二、地 点：会泽区行政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 集 人：代 斌
四、参加人员：各学院主管院领导、教科办主任及
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会议内容：

(一) 教学通报

- 1.关于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采集情况的通报 2

(二) 教学安排

- 2.第二十三期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报名工作安排..... 3
3.关于报送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
安排..... 4
4.关于 2019 年石河子大学第十届教学名师候选人和第八届教学能
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安排..... 5
5.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7
6.关于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8
7.关于教育部 2019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及学校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建设工作安排 10
8.关于 2019 年学科竞赛工作的安排..... 14
9.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安排 16
10.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 2019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安排
..... 19
11.关于 2019 年春季实习支教工作的安排 20
12.关于组织开展石河子大学“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
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作考核的安排 21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采集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文件精神，我校下发通知，要求各学院按照教财厅函[2018]29号、教学司函[2019]1号文件精神，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下，指导学生，通过教务系统 APP(喜鹊儿) 或者教务系统 WEB 端补充填报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截止 2019 年 3 月 10 日，我校学生共有 10442 人完成了信息采集，经过审核，其中有 610 条数据，存在证件号码或姓名不规范的问题，有效数据 9832 条，占在校生人数的 42.4%。具体情况如下。

石河子大学学生父母信息补录情况（按分院统计）

学院	在校生（人）	已补录(人)	录入信息占比	未补录(人)
动物科技学院	682	283	41.5%	399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977	29	3.0%	948
化学化工学院	1115	305	27.4%	8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1672	744	44.5%	928
经济与管理学院	3206	1784	55.6%	1422
理学院	638	196	30.7%	442
农学院	1434	700	48.8%	734
生命科学学院	604	243	40.2%	361
师范学院	1594	748	46.9%	846
食品学院	816	422	51.7%	394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1485	830	55.9%	655
体育学院	336	103	30.7%	233
外国语学院	579	211	36.4%	368
文学艺术学院	1424	495	34.8%	929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145	634	55.4%	511
药学院	1062	757	71.3%	305
医学院	3260	1093	33.5%	2167
政法学院	1142	255	22.3%	887
总计	23175	9832	42.4%	13343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期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报名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石河子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教师研究教育教学思想，更新教育理念，开展教学方法、模式改革创新，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学校决定在 2019 年 5 月中下旬开办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目的

为教师搭建领悟教学思想、交流教学经验、提升教学技能的平台，促进教师以立德修身为起点，引导教师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探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职业荣誉感。

二、研讨班人员安排

课堂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中青年教师，每院推荐 1-2 名教师，专业数超过四个的学院推荐 2~3 名教师。

三、研讨内容及形式

研讨班按照“教学理论+教学实践+自主学习+专家点评”的教学模式，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持续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采用专家讲座、名师示范、随堂观摩、专家点评、同行互评、讨论交流相结合的形式，组织研讨班教师完成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师德师风专题讲座、优化主讲课程设计、说课讲课点评、名师课堂观摩、微格教学、选修一门教育部教师教学发展课程和进行教学专题研究等内容。学习时间预计为 5 月 20 日—31 日。

四、具体要求

1. 为保证各学院选送的教师能在教学发展研讨班学习期间安心学习，请各学院在教师学习期内，务必不再安排教学任务。

2. 请各学院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XX 学院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报名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852234707@qq.com，将《石河子大学第二十三期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报名表》（加盖学院公章并附送电子版）由教师本人在开班期间交至左晓燕处，联系电话：17709937669。相关附件请在教务处主页上下载。

关于报送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督导方面的主体作用，依据《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石大校发〔2012〕41号）《石河子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石大校发〔2018〕170号）文件精神，学校要求学院开展本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并报送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学院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各学院要重视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在数量上要能够满足教学督导工作需要，整体教学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注重业务学习与研究，将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见教务处主页和 QQ 共享）报送教务处备案。

2.督导工作计划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要紧密结合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督导工作计划，突出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定期督导组会议制度。

3.督导工作制度建设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督导工作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学院督导专家会议、检查反馈材料等相关文字材料，构建并完善检查督导、信息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请各学院在 3 月 18 日前将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电子版及纸制一份（加盖公章）报教务处质量科。

上报相关表格见教务处主页和 QQ 共享。

关于 2019 年石河子大学第十届教学名师候选人和第八届教学能手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安排

为切实加强学校教师教风建设，树立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加强对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教学理念和教学能力和水平的考核，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对 2019 年申报石河子大学第十届教学名师和第九届教学能手候选人开展随堂听课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1.2018-2019 学年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在职教师均可参加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推荐。
- 2.已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得参加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推荐。
- 3.已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能手”称号的教师，满足教学名师评审条件，可以参加校级教学名师推荐。
- 4.参加本次推荐的教师不能同时参加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的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教学名师

- 1.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 15 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9 年年底）高等教育教学经历；教授职称；坚持为本科低年级学生讲课，特别是讲授专业基础课。
2. 2013-2019 学年，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2019 年春季或秋季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 3.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理念，努力从事主讲课程教学改革，成绩突出。2014 年至今，候选人作为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过 1 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或出版过 1 部以上教学专著，主持过 1 项校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教学成果奖项目建设。
4. 2014 年至今，主持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近 3 年主讲课程课堂教学评价优秀。
- 5.高度重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近 2016-2019 学年，每学年指导本科生实习或实验，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学生取得过校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含 SR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
- 6.注重教学梯队建设。曾担任过校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或课题主持人，主动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提高本校教学水平做出一定贡献。

7.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道德高尚，近3年发表出版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专著，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二）教学能手

1.候选人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1974年9月1日以后出生），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5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2019年年底）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讲师以上或同等技术职务。

2.教学能手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优异成绩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专业基础课的优秀教师

3.2016-2019学年，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240学时（含课堂教学、实验；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其中，专业课教师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160学时。2019年春季或秋季学期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

4.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理念，努力从事主讲课程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绩。2014年至今，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教研论文或出版教研专著。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教学成果奖项目建设。

5.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注重教学艺术和方法，教学效果好；2014年至今，参与过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近3年课堂教学评价优秀。

6.高度重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2016-2019学年，每学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等折算工作量不少于80学时。2015年至今，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含SR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

7.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能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

三、推荐程序

1.学院根据学校的推荐名额择优推荐（推荐名额见教务处主页或QQ共享），学校组织专家重点对候选人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追踪听课，随堂听课结果将做为年底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评审指标体系中“教学能力和水平”一项的打分依据。

2.学校将在2019年11月下旬举行石河子大学教学名师、石河子大学教学能手候选人的正式评选，届时学院应从本次推荐的候选人中再次择优推荐。

3.不在本次推荐范围的教师年底不得参加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的评选。

四、申报要求

各学院在2019年3月22日前将推荐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能手候选人名单（具体表格见教务处主页或QQ共享）经学院盖章后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

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为规范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遵循“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优化评估整改思路，落实整改措施，做好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教学环节

1.各学院组织实验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制订**实验计划**，填报《**实验课程安排表**》（见附件 1）、《**实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开放实验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3），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4 月 2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2.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从教学内容、授课形式及考核评价等多方面对实验（实践）课程进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创新改革，确保所有教学过程性文件（含当学期课表、教学大纲和计划、实验指导手册、教师日志、学生日志、工作总结和学生成绩表等材料）的完整和正确，归档及时。

二、实习教学环节

1.各学院按照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依据实习大纲制定本学期实习实施方案，填报《**实习计划**》（见附件 4）、《**2019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汇总表**》（见附件 5，已经在上学期期末填报的可以不再报送），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4 月 2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2.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根据实习手册，学生应完成规定的实习项目，做好日常实习过程记录，认真做好实习总结，留下完整的档案材料。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及时指导、检查和督促，并协助实习单位进一步完善实习手册、实习计划等教学档案。

3.实习期间，各学院应对教师的指导工作和学生的实习情况的进行巡视检查，加强过程管理和监控。教务处将对照各学院提供和上报的实习数据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抽查，了解学生实习的真实情况，督促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4.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学生向指导教师递交实习相关材料，指导教师向学院递交实习指导记录、实习工作总结，并评定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 2 周内，各学院应根据实习期间的巡视检查情况、指导教师的实习工作总结撰写本单位的实习工作总结，并将实习工作总结和优秀实习报告报实践教学办公室。

5.所有毕业班学生必须完成毕业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及鉴定表，方可参加考核，不得免修。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做出实习总结，对实习相关材料进行自查、整理归档。

三、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1.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切实发挥作用，组织一线指导教师和业内专家共同探讨毕业论文（设计）分层次管理，确立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判标准，确保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观点正确，工作量饱满，评分合理，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2.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日常联系，根据既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采取面授与其他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系统指导。

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1.各学院应重视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不断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运行管理，提高校外实习基地的使用率尽快与实习基地建立定期联席会议，主动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指导书（手册），聘用稳定、高质量的指导教师，不断优化实习内容，强化实习过程的监管和质量评价。请各学院统计 2018 年采用集中实习方式到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情况，填报《**实习基地利用统计表**》（见附件 6），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4 月 2 前报教务处备案。

2.各学院应充分发掘校内外资源，应挖掘本学科特点，建立一套符合自身学科发展的基地建设配套制度，逐步做到每年每专业至少拥有 2 个及以上正式签约和运行情况良好的实习基地。同时鼓励和支持本校学院间或与兄弟院校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实习基地资源的共享和充分利用。

3.为更好地服务兵团向南发展，助力南疆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发展，各院应积极在南疆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2019 年，师范学院、文学艺术学院依托实习支教受援单位各建立 1 个校外实习教学示范基地，将带队老师的巡回指导与学院专业老师的远程指导结合起来，提高实习指导质量。

关于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规范性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现将本学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对象

所有参与 2019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本科生

二、检查流程

（一）教师自查

时间安排：3月15日~3月20日

检查形式：“石河子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化检查为主。

主要任务：学生登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填写课题进度信息（包括已完成任务、未完成任务、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当前课题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对学生各文档及课题信息进行审阅检查，填写审查意见。

（二）各系检查

时间安排：3月21日~3月26日

主要任务：以系主任为组长，组织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通过展示汇报、座谈、分组集中指导等方式，对照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要求着重检查过程材料，对学生工作进度、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三）学院检查总结

时间安排：3月27日~3月29日

主要任务：学院在各系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和总结，形成学院自查报告，填写《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学院中期自查表》并于4月1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三、检查要求

1.各学院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小组及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规范，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与管理，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及《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8〕4号）等文件对全院学生进一步开展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2.各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督促在外实训和实习的学生按时返校进行毕业设计，对学生设计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帮助，并给出指导性意见。对进展较慢的学生，要给予特别关注，多加指导和督促，保证毕业设计能够顺利完成。

3.对于中期检查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或不达标的同学，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给出处理意见，达到一定程度的，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等相关手续。

4.各学院在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禁止进行一切形式的课题变更。

关于教育部 2019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及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建设工作安排

2019 年 1 月 31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的公示》，共有 298 个项目入选，来自全国 186 所高校。从入选名单来看，本次共有 298 项目进入公示，共涉及 23 个学科领域。机械类教学项目最多，共有 30 个，数量最多。临床医学类共有 29 个，位居第二位。生物科学类共有 20 个，位居第三位。化工与制药类共有 18 个，数量位居第四。医学基础类、药学类、动物类、能源动力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土木类等数量也较多。兵团入选 2 项，我校医学院张万江教授《西部地区高发人兽共患传染性疾病的病原检测、鉴定及诊断》入选，塔里木大学田维亮教师《传热 3D&VR 虚拟仿真综合实验》入选。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学校将启动教育部 2019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准备及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 2019 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

(一) 申报要求。教育部 2019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类别参见《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见附件 1)，请各学院积极组织申报，2019 年认定的专业类相关的学院务必申报。学院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按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要求，参照 2018 年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与 7 月 15 日之前报送教务处。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认定工作要求，于 9 月组织校内遴选，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 2019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内容。

(二) 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内容：一个实验教学项目，可以是多个课时；

2.实验内容：建议选取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3.项目建设思路：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

4.项目教学方法：建议重点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虚拟实验平台应体现生生互动、师生互动、团队互动；综合设计、探究未知、解决实际问题等功能，拓展多途径、多方案、设计性实验方法。

5.申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教学内容设计、计算机系统开发设计都过于程序化，只给学生规定的实验步骤和实验选项，学生自主探索环节缺失，不利于学生思维训练和综合能力的提高；

客观、完备的数据模型缺失，很多资源只能起到模拟、示教、示意、认知的作用（生物、医学等资源，以及 VR 等）；

科研资源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过程中，教学凝练不足，导致不像教学项目，教学目标、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报告、考核要求不明确，无指导性的帮助文件等等。

6.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应完整反映项目设计与运行方案。

教学团队：要有研发、教学、服务、技术四类人员

实验目的：实验目的+虚拟仿真的必要性，要简明扼要

实验教学方法：要拓展实验教学方法并富有成效

实验方法：要拓展实验教学方法，体现设计与自主探究

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说明：要非常详细，非开发人员打开网页能顺利开展并完成实验；开发人员参照步骤说明能完成该虚拟仿真实验的开发任务。提供与实验项目相关的辅助学习资源，帮助学生进行实验。教学视频、教学课件（与实验配套，如 PPT 等）、辅助参考资料；

实验操作手册：详细说明实验操作的基本方法及实验步骤解析。

实验结果与结论要求：要有过程记录、完整的实验报告范式及结论要求。

二、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建设工作

（一）培育范围。面向教育部 2020 年认定类别之内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培育，参见《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见附件 1）。纳入 2018 年虚拟仿真学校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项目 7 项，其中经管学院 6 项，药学院 1 项。

（二）申报要求

1.确定项目培育计划。学院统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现状和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培育范围之内确定培育项目，经论证并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培育计划，于 4 月 2 日前报送教务处。

2.学校组建项目培育库。学校对各单位培育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纳入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各单位根据要求进一步开展项目培育建设。

三、其他

（一）各学院要加强投入和培训指导，切实做好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认定准备和培育建设工作；各项目组要积极利用企业的开发实力和支持服务能力，提升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水平。

（二）成功立项教育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库的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实践学科联系。联系人：郑浩；电话 09993-2058589；邮箱 12974520@qq.com。

附件 1:

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

序号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类	规划数量	教育部分年度建设规划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立项项目数 (对应相关学院)		2020 年立项项目数 (对应相关学院)	
1	物理学类	20			10	理学院	10	理学院
2	化学类	20		10	10	理学院		
3	天文学类	10					10	理学院
4	地理科学类	10					10	理学院
5	大气科学类	10					10	理学院
6	海洋科学类	10					10	理学院
7	地球物理学类	10					10	理学院
8	地质学类	10					10	/
9	生物科学类	30	15	15				
10	心理学类	5		5				
11	力学类	10					10	水建学院
12	机械类	30	15	15				
13	仪器类	10					10	/
14	材料类	20					20	化工学院
15	能源动力类	10		10				
16	电气类	20			10	机电学院	10	机电学院
17	电子信息类	20	10				10	信息学院
18	自动化类	10					10	/
19	计算机类	15					15	信息学院
20	土木类	20		10	10	水建学院		
21	水利类	15					15	水建学院
22	测绘类	10		10				
23	化工与制药类	20	10	10				
24	地质类	10		10				
25	矿业类	10			10	/		
26	纺织类	10					10	/
27	轻工类	10					10	/
28	交通运输类	10	5	5				
29	海洋工程类	10					10	/
30	航空航天类	15		10	5	/		

序号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类	规划数量	教育部分年度建设规划					
			2017年	2018年	2019年立项项目数 (对应相关学院)	2020年立项项目数 (对应相关学院)		
31	兵器类	10			10	/		
32	核工程类	15	10	5				
33	农业工程类	10			10	农学院		
34	林业工程类	10			10	农学院		
3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3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					10	医学院 生科学院
3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38	建筑类	10			10	水建学院		
3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
40	生物工程类	10					10	生科学院
41	公安技术类	10					10	/
42	植物类	30		15	15	农学院 生科学院		
43	动物类	30		15	15	农学院 生科学院		
44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0			10	农学院 理学院		
45	医学基础类	35		15	20	医学院		
46	临床医学类	50	25	25		医学院		
4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5			5			
48	中医类	25		15	10			
49	药学类	25	10	15				
50	法医学类	5			5	/		
51	医学技术类	5			5	医学院		
52	护理学类	5		5				
53	经济管理类	80			40	经管学院	40	经管学院
54	法学类	20			10	政法学院	10	政法学院
55	教育学类	15		10	5	师范学院 其他学院		
56	体育学类	10			10	体育学院		
57	文学类(含新闻传播学)	40			20	文艺学院	20	文艺学院
58	历史学类	10			10	政法学院		
59	艺术学类	50			25	文艺学院	25	文艺学院
60	其它类	15					15	
合计		1000	100	250	300		350	

关于 2019 年学科竞赛工作的安排

为使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便于大学生能更好的参与学科竞赛，在学校营造参与学科竞赛氛围，打造“一院一品牌”的学科竞赛活动，按照教务处《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石大教发〔2017〕18号）要求，对各学院 2019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进行总体规划，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学校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为导向，遴选了 28 项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项目（见附件 1），今后学校将以“竞赛+培训”的模式对这些项目重点投入和支持。这 28 项竞赛项目有部分是我校从未参加项目，希望各学院积极对接，主动参与，积极了解竞赛项目基本情况，制订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做好组织筹备工作，妥善安排项目的准备、选拔、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

二、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各学院申报本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准确完整的填写学科竞赛统计表所列各项信息。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审定学科竞赛计划，符合开展条件者准予实施，符合学校支持竞赛项目给予配套经费。对未申报的学科竞赛学校不给予经费支持以及实践学分给予。

各学院要提前准备，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赛，凡审定通过后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在赛事开展前竞赛负责人需按照石大教发〔2017〕18号文件规定向教务处提交赛事承办单位的正式通知文件、《石河子大学参加（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及经费预算等材料。赛事全部结束后，承办学院应将竞赛工作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经费使用明细等报教务处存档，竞赛新闻及图片由竞赛负责人交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学院对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模式，按照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应重点做好设立学科竞赛管理机构、完善学科竞赛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教师团队、学科竞赛活动宣传等工作。

五、对于学校重点支持的 28 项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项目，学校报销范围包括：竞赛参赛报名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于 3 月 25 日之前将 2019 年学校委托学院组织的国家级、校级竞赛项目以及学院自主申报竞赛项目的学科竞赛计划（含各类竞赛名称、竞赛时间、参赛对象、组织安排、经费预算等）交至教务处，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通知及附件见教务处网站。

附件 1:

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学院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务处\团委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信息学院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理学院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学院
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化工学院
6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医学院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电学院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水建学院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艺术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机电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机电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经管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水建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机电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经管学院
1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国语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务处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信息学院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	信息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工学院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信息学院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信息学院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信息学院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经管学院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经管学院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艺术学院
27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艺术学院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信息学院

备注：本表依据中国《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对 2014-2018 年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遴选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安排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落实《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办发〔2018〕8 号）文件要求，现启动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全校 2017 级、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二、申请认定要求及流程

1.申请人在申报前须认真阅读《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1），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学院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相应成果证明材料：（1）原件，学院审核后返还本人。（2）复印件一份，作为认定材料留存归档。

三、认定程序及方法

1.受理申请。各学院在院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院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提出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2.学院审核。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学分认定，并进行汇总。对认定学分进行公示，公示期3工作日。

3.上报结果。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审核结果（《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4.核查认定。教务处结合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抽查复核，核查无误后在青果系统中给予学生学分认定。

四、时间安排

3月12日—3月21日：受理申请、审核认定。各学院完成本学院学分认定实施方案（附件3，3月15日前报教务处），组织宣传、受理申请、审核认定学分。

3月22日—3月29日：公示认定结果。各学院公示认定结果、受理投诉、汇总认定结果、上报材料。

3月30日—4月4日：结果复核、认定。教务处复核、在青果系统中进行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加强对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和《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宣传讲解力度，认真开展学生申报学分审核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同时各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顺利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供平台。

2.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一名学院领导，负责学院内组织领导、统一协调工作；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宣传动员、通知传达、数据汇总、学分预警等工作；明确各教学系具体的学分认定人员，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审核、成绩提交工作。

3.规范程序，形成常态。学院今后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常规工作。在学生入学时告知学生必须完成该学分，组织学习学分认定的办法、标准、程序等。同时，要建立预警机制，每学期第4教学周要对未完成学分的学生进行统计并及时告知学生。

4.实事求是，严惩作假。凡通过本次认定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得再纳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对于在学分认定过程中伪造材料、编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对于学生按照《石河子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石大校发〔2018〕73号）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对于教师按照《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石大校发〔2018〕90号）认定教学事故，同时计入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楚世哲

联系地址：中区行政楼 107 室

联系电话：0993—2058589

附件及通知见教务处网站

附件 3

××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实施方案

一、小组成员名单

学院负责领导：

学院联络人：

认定人员：

专业名称 (全称)	认定人员姓名 (至少 1 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建议认定人员数量按照专业学生人数确定)

二、责任分工

三、工作要求

学院盖章

日期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 2019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安排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 2019 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项目）和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以下简称 SRP 项目）工作要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动员：2019 年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

由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征集并发布各学院国创项目和 SRP 项目指南，供有兴趣和合作意向的学生参考。

二、申报选拔：2019 年 3 月 21 日-4 月 5 日

申请人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至所在学院教科办。立项评审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选拔推荐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三、校级评审：2018 年 4 月 5 日-4 月 10 日

各学院 4 月 5 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生成立项名单。

四、公布结果：2018 年 4 月 15 日

学校发布立项名单，公布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以及指导老师。立项名单公布之日起，项目研究正式开始。

注：国创项目和 SRP 项目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项，不得同时申报；2018 年项目未正常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 2019 年的项目；每位教师只能指导一个项目。对于涉及“乡村振兴”以及“精准扶贫”内容的立项项目可直接入选校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具体通知安排见教务处主页。

关于 2019 年春季实习支教工作的安排

根据学校实习支教工作安排，2019 年春季学期师范学院 4 个专业的 196 名学生和 3 名指导教师将赴喀什地区、第三师、第十四师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支教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协调完成的工作

- 1.落实本学期实习支教经费；
- 2.购置实习支教师生附实习支教地点的火车票；
- 3.联系后勤处，确认实习支教师生前往火车站或实习支教地点乘坐的校车车辆；
- 4.联系支教单位，确认支教学生接送时间，并向受援地区发送实习支教函件；
- 5.联系保险公司，购买学生、教师保险；
- 6.联系学工部、计财处，办理实习支教学生免一学期住宿费事宜；
- 6.实习支教学生补助发放（3月-7月）；
- 7.向兵团高教处上报实习支教落实情况（3月中旬）；
- 8.实习支教完成后组织评优（7月初）；
- 9.实习支教完成后实习支教证书办理（9月）；
- 10.审印《实习支教通讯》。

二、相关学院负责落实的工作

- 1.组织召开动员会，对全体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 2.落实出发前所有实习支教学生返校情况；
- 3.统计、核实实习支教学生银行卡信息并上报教务处，便于生活补贴发放（3月初）；
- 4.领取、发放实习支教材料（实习支教手提袋）；
- 5.组织实习支教学生乘坐汽车、火车，指导学生做好拟携带行李物品的准备工作；
- 6.带队教师做好实习支教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院做好指导工作；
- 7.带队教师完成实习支教学生到达实习点情况落实表的填报工作（3月中旬）；
- 8.带队教师收回学生火车票并邮寄回教务处（3月中旬）；
- 9.确保实习支教学生不擅自离开实习支教地点；
- 10.实习支教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优和表彰；
- 11.《实习支教通讯》是学校实习支教工作的重要材料，指导教师督促学生撰写《实习支教通讯》稿件，每个支教点负责一期通讯组稿。

关于组织开展石河子大学“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作考核的安排

为贯彻落实《石河子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对首批建设的“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立项建设的“创业之星”“互联网+”2个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以及“药梦飞翔工作室”等16个创新创业工作室，详见附件1《2017年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基本情况表》。

二、考核安排

考核工作分为二个阶段：

（一）自查、自评阶段：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8日，各工作室按照学校《关于建设首批“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通知》（石大校发〔2018〕1号）文件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查、自评。总结建设成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考核表》（附件2）及相关反映建设成效的材料。

（二）专家评议与考察阶段：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5日，学校组织专家评议会，工作室负责人汇报工作成效，专家组根据自评、汇报情况，抽取部分工作室进行现场考察，并给出综合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档。

评议会及现场考察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创新创业基地和工作室考核结论为优秀者，学校加大支持力度，并设置为A类创新创业基地或工作室；考核结论为合格者，设置为B类创新创业基地或工作室；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者，取消命名并不再支持。

工作室实行滚动管理制度，2020年学校还将立项建设新的创新创业工作室并继续对

创新创业基地和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工作室年度考核工作，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查自评，以评促建，稳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前，提交《石河子大学“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考核表》、其他反映建设成效的材料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楚世哲、高智，电话：2058589。

通知及附件见教务处网站。